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2065.6—2015

---

## 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第 6 部分：恒定湿热试验

Environmental test methods for oceanographic instruments—  
Part 6: Damp heat, steady state

2015-10-09 发布

2016-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GB/T 32065《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分为 17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低温试验；
- 第 3 部分：低温贮存试验；
- 第 4 部分：高温试验；
- 第 5 部分：高温贮存试验；
- 第 6 部分：恒定湿热试验；
- 第 7 部分：交变湿热试验；
- 第 8 部分：温度变化试验；
- 第 9 部分：长霉试验；
- 第 10 部分：盐雾试验；
- 第 11 部分：冲击试验；
- 第 12 部分：碰撞试验；
- 第 13 部分：倾斜和摇摆试验；
- 第 14 部分：振动试验；
- 第 15 部分：水压试验；
- 第 16 部分：海水腐蚀试验；
- 第 17 部分：温度-湿度-振动综合试验。

本部分为 GB/T 32065 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3)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艳圃、卢效东、杨哲玲、隋军、庞永超。

# 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 第 6 部分:恒定湿热试验

### 1 范围

GB/T 32065 的本部分规定了海洋仪器恒定湿热试验的试验要求、试验过程及相关信息。  
本部分适用于考核或确定海洋仪器在高相对湿度环境下使用和贮存的适应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065.1—2015 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总则

### 3 试验要求

#### 3.1 一般要求

海洋仪器恒定湿热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试验样品安装、试验温度稳定、试验中断处理等应分别按照 GB/T 32065.1—2015 中 4.2、6.1、6.2 和第 7 章的规定进行。

#### 3.2 试验设备

3.2.1 试验设备应符合 GB/T 32065.1—2015 中第 5 章的规定。

3.2.2 试验箱(室)的工作空间内任何一点的空气应流动,实际工作空间内的温度和相对湿度应均匀,但风速应不大于 1 m/s。

3.2.3 试验设备加热元件的辐射热不应直接作用于试验样品上。

3.2.4 直接用来生成湿度的水的电阻率应不小于  $500 \Omega \cdot \text{m}$ 。

3.2.5 试验箱(室)的内壁和顶部的凝结水不应滴落到试验样品上。

#### 3.3 试验温度、相对湿度

除另有规定外,海洋仪器恒定湿热试验应在以下条件下进行:

温度: $(40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93 \pm 3)\%$ 。

#### 3.4 试验时间

1 个试验周期为 1 d。除另有规定外,试验周期从下列数值中选取:2 d、4 d、6 d、10 d。

### 4 试验过程

#### 4.1 预处理

除去试验样品表面灰尘及油污,使之在标准大气条件下达到温度稳定或按相关规范(例如:产品标